

| 法讯观察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时隔18年迎来首次修订 如何落实带薪休假成关注焦点

近年来，带薪年休假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落实不到位、覆盖范围有限、工龄认定模糊等诸多问题。1月2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该制度。这将是“条例”实施18年之后的首次修订。对此，专家建议采用多元手段增强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强制性，使法定的休假权转化为实际享有的休假利益。

带薪年休假权利保障不到位是“条例”修订的动因

根据人社部2020年对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我国仍有40%的职工没有享受到带薪年休假的法定权利。

吉林大学法学院冯彦君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带薪年休假的落实，离不开职工与单位双方的主观认同与协同配合。当前，单位不愿批假和劳动者不愿休假均影响了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效果。此外，“条例”实施多年来，权利宣示有余而保障不足，也是此次修订的一大动因。

中国政法大学娄宇教授则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认识带薪年休假的功能。如果将其界定为劳动者的权利，劳动者当然可以放弃，但在劳弱资强背景下，劳动者选择不行使权利，主张加班费的可能性极高。如果认为年休假能促进经济和消费，消除劳资双方的短视行为给经济循环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应当参照社会保险制度，将年休假设定为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在一定条件下要求强制休假。

可将年休假落实情况纳入劳动监察范围

实践中，不少劳动者遭遇“不能休、不敢休”的现实困境，有人因顾虑职业发展而不敢休假，也有人为了



图片为AI生成

增加收入选择主动放弃休假。

对此，冯彦君提出，此次修订应采用多元手段增强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强制性，明确规定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属于法定义务，违反该义务应承担经济、法律和信用责任。通过制度设计适当增加单位的违法成本，强化立法实施的力度，使法定的休假权转化为实际享有的休假利益。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吴文芳教授则建议，将年休假落实情况纳入劳动监察的年度重点检查事项，建立企业年休假落实诚信档案，对违规侵权的企业实施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对严格落实制度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社保优惠等定向激励，平衡企业落实制度的成本。同时，畅通维权渠道，简化维权流程，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建立全国统一的年休假信息登记查询系统，实现动态精准监管。

吴文芳还提出，可以借鉴西班牙等国的人工成本分担模式，探索由社会保险基金适度分担企业落实年休假产生的人工成本，适当提高对违规企业的行政处罚标准，赋予劳动监察部门更强的执法权限，提升制度执行力。

建议适度增加带薪年休假天数

近年来，“增加带薪年休假天数”

呼声日益强烈，全国人大代表霍志刚曾在2024年建议，工作1年至10年的，首两年每年休5天，之后每年加1天，递增至最高10天。

冯彦君认为，我国带薪年休假最长假期为15天，与国际标准的最长假期（不少于三周）尚有一定距离，此次修订可考虑将工作满30年以上的休假天数确定为20天。

吴文芳则建议，将工龄不满10年对应的最低档年假天数从5天提高至7天，或缩短晋升至10天、15天档档所需的工龄年限，还可以探索工作1-10年区间内年假天数逐年递增的方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定期调整法定年假标准，同时鼓励企业提供优于法定标准的带薪年休假。

此外，为推动“带薪年休假”制度真正从纸面落到实处，娄宇建议，未来修订应将包括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超龄劳动者纳入“条例”适用范围；实施累计工龄计算，防止劳动者转换工作单位造成“清零现象”。同时，要允许劳动者选择分段休假或统一计算，跨年休假则需要劳资协商一致。值得注意的是，还应当明确“跳槽”员工的折算办法及婚假、产假、生育假和陪产假、事假等与年休假的关系，确定不计入和折算计入的规则，以及认定劳动者“协议放弃”无效的情形。（记者 朱非）



| 扫码读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将于3月15日起施行

日前，文旅部公布《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将于3月15日起施行。旅游者如果遭遇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等情形，可以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

扫描下方二维码详读。（朱非）



—— 扫码详读 ——

| 第三眼

显著影响未成年人的 网络平台认定办法发布

“办法”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登录频次、使用时长、消费金额等指标较高，可以认定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

近日，国家网信办、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

此前，国务院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了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的普遍性保护义务，并在第20条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提出了特殊义务要求。“办法”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根据“办法”，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用户用户在100万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此外，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登录频次、使用时长、使用偏好、消费金额等指标，以及是否含有大量涉及或者面向未成年人的信息内容等因素，来认定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朱非）

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明确医药机构、个人骗保情形与处罚措施

□ 记者 朱非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将于4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明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通过说服、虚假宣传等方式，诱使、引导他人冒名或虚假就医、购药的，可以认定为条例规定的“诱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情形。

“实施细则”列明五类定点医药机构将被依法处罚的行为：组织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后非法收购、销售；将非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

结算；将非定点或暂停医保服务机构的费用纳入结算（急救、抢救除外）；将已结算费用再次结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同时，“实施细则”明确个人骗保的情形包括：凭借其他参保人员从定点医药机构开具的医药服务单据、处方就医购药并享受医保待遇；故意隐瞒医药费用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或者第三方负担的事实，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并获得支付，经催告后仍不返还；在享受医保待遇期间，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的合理数量、范围，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并转卖，接受返还

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将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等。

根据“实施细则”，参保人员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的，暂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每增加100元增加暂停联网结算1个月，直至1900元以上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12个月。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